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六）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9.40 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十二）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28 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25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十八）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九）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5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02万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十四）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47-0.30=4.1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